

#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连政务办〔2022〕37号

---

## 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建立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提升招标投标服务水平，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发〔2022〕9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连委办发〔2022〕29号）要求，现就工程建设领域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其有关的货物、服务。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发布招标计划。

##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内容应尽量详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概算投资、招标方式和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等内容。招标计划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安排的参考，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为准。

## 三、发布流程

招标计划应至少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 30 日前公布，可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财政预算年度或者企业财务年度编制，也可在预计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招标人对已公布的招标计划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在至少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 15 日前补发招标计划。发布招标计划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招标计划信息填报，填写《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详见附件），并提交至“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计划信息栏发布。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是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助于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透明度,有助于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项目信息,保障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 明确责任。相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推进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有效实施。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时提醒项目单位落实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招标人要强化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编制并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招标计划,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完善交易平台,增加招标人在线发布招标计划功能。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及时安排部署,确保本领域监督项目严格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项目名称	
预计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招标内容	
招标方式	
概算投资	
项目批准等 文件	
项目概况	
备注	本招标计划发布信息为暂定，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为准。

